

证券代码:600269 证券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2006-029

##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股票对价为 1.9 股。
-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6 月 15 日。
- 复牌日:2006 年 6 月 19 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 自 2006 年 6 月 19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 赣粤”,股票代码“600269”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6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1) 股票对价  
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支付 1.9 股股份,合计支付 5,928 万股股份。

#### (2) 资产收购

公司向控股公司收购温厚高速和九景高速全部资产及相关权益,收购价格以温厚高速、九景高速的评估价格 388,152.59 万元为准。公司向控股公司支付的温厚高速、九景高速收购价款分别 140,000 万元和 160,000 万元,合

计 300,000 万元。控股公司不再收取评估价格和 300,000 万元收购价款之间 88,152.59 万元的差额,该差额所对应的权益由公司股东按股改后的持股比例享有,并以此作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一部分。

2. 方案实施的内容: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实施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股票对价为 1.9 股。

### 3. 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的安排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持现金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江西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463,528,066	58.55	58,909,282	0	404,618,774	51.98
2	江西公路开发总公司	2,818,142	0.36	358,155	0	2,459,987	0.31
3	江西运输开发公司	98,778	0.01	12,553	0	86,225	0.01
	合计	466,444,986	59.02	59,280,000	0	407,164,986	52.01

### 三、股权登记日、上市日

1.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15 日

2. 对价股份上市日:2006 年 6 月 19 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 2006 年 6 月 19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 赣粤”,股票代码“600269”保持不变。

###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的股票对价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转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

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股份情况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1.国家股持有股份	463,528,066	-463,528,066	0
	2.非法人股持有股份	2,916,520	-2,916,520	0
	非流通股合计	466,444,986	-466,444,986	0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407,164,986	407,164,986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407,164,986	407,164,98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312,000,000	+59,280,000	371,28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12,000,000	+59,280,000	371,280,000
股份总额		778,444,986	0	778,444,986

### 七、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江西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38,322,282	G+12个月+G+24个月内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确定的相关法定承诺
		38,322,282	G+24个月+G+36个月内	
		336,774,276	G+36个月后	
小计	404,618,774			
2	江西公路开发总公司	2,459,987	G+12个月后	
3	江西运输开发公司	86,225	G+12个月后	

### 八、其他事项

1. 有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相关事宜,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咨询电话:0791-6527021

联系人:李志明、付艳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洪城路 508 号方兴大厦

2. 财务指标变化: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总股本及每股收益保

持不变。

### 九、备查文件

1.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结果;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269 证券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2006-030

##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九景、温厚高速公路资产交接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江西省国资委批准的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收购控股公司持有的温厚高速和九景高速全部资产及相关权益,收购价格以温厚高速、九景高速的评估价格 388,152.59 万元为准。公司向控股公司实际支付的温厚高速、九景高速收购价款分别 140,000 万元和 160,000 万元,合计 300,000 万元。控股公司不再收取评估价格和 300,000 万元收购价款之间 88,152.59 万元的差额,该差额所对应的权益由公司股东按股改后的持股比例享有,并以此作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一部分。截至 2006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已完成九景、温厚高速公路资产交接手续。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力源液压 公告编号:临 2006-015

##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修改议案的情况,亦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2. 本次会议审议的《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获得通过。

3.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将于近期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 公司停、复牌时间详见《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6 月 12 日 9: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6 月 7 日、8 日、9 日和 12 日的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5:00。  
2.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1 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寨北街路公司所在地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利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13 人,代表 70 名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为 80,669,607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2.65%。

1. 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授权代表 1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653,200 万股,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 100%,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68.93%。

2. 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具有表决权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13 人,代表 69 名股东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37,607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1.99%,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3.7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具有表决权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13 人,代表 62 名股东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10,820 股,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的具有表决权的流通股股东 7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226,787 股。

通过网络投票的具有表决权的流通股股东 489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15,948 股。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相关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

(一)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详见 2006 年 5 月 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说明书》(修订稿)。

(二)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的投票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股份总数 85,685,565 股,赞成股数 84,939,435 股,反对股数 745,620 股,弃权股数 50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13%。

出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总数 76,532,000 股,赞成股数 76,532,00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

出席本次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股份总数 9,153,565 股,赞成股数 8,407,435 股,反对股数 745,620 股,弃权股数 50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1.85%。

鉴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包含关联交易,故方案需同时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于贵州金江航空空压有限责任公司为方案涉及的关联股东,也是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因而非关联股东为公司全部流通股股东。根据表决结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通过。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意见
1	刘跃	1,396,152	同意
2	黄炳森	700,643	同意
3	李锦峰	593,754	同意
4	谭天顺	549,900	同意
5	李胜利	503,453	同意
6	李爱玲	277,844	同意
7	胡波群	203,972	同意
8	刘朝辉	201,000	同意
9	韩志正	175,000	同意
10	马利全	160,000	同意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贾平、孟庆云  
3. 结论性意见: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指引》及《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实业 编号:临 2006-019

转债代码:110219 转债简称:南山转债

## 山东南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山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一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南山转债”赎回公告连续刊登日期为 2006 年 6 月 14 日、6 月 15 日、6 月 16 日;

2. “南山转债”的赎回日为 2006 年 8 月 11 日;

3. 公司将按面值的 105% (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即 105 元/张,当期利息含税,个人和基金持有的“南山转债”扣税后赎回价格为 104.70 元/张)赎回在赎回日之前未转股的全部“南山转债”;

4. 赎回“南山转债”的付款日为 8 月 18 日。

山东南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149 号文件核准,于 2004 年 10 月 19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8.83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南山转债”)。“南山转债”自 2005 年 4 月 19 日起开始转换为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截至 2006 年 6 月 9 日已有 578,652,000 元“南山转债”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尚有 304,348,000 元“南山转债”在市場流通。

本公司 A 股股票(G 南山)自 2006 年 4 月 24 日至 2006 年 6 月 9 日,已连续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4.12 元/股)的 130% (5.36 元/股)。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间(2006 年 4 月 19 日至 2009 年 10 月 19 日),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公司有权按面值 105% (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在“赎回日”(在赎回公告中通知)之前未转股的公司可转债。

现将公司本次赎回“南山转债”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 赎回条件  
“南山转债”的赎回期间(2006 年 4 月 19 日至 2009 年 10 月 19 日),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公司有权按面值 105% (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赎回公司可转债。

2. 赎回价格  
公司将按面值的 105% (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即 105 元/张,当期利息含税,个人和基金持有的“南山转债”扣税后赎回价格为 104.70 元/张)赎回在赎回日之前未转股的全部“南山转债”。

3. 赎回日  
本次“南山转债”的赎回日为 2006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674 证券简称:川投能源 编号:临 2006-014 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经过与流通股股东的充分沟通,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后,根据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投能源”)非流通股股东的提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将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复牌。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川投能源非流通股股东在广泛听取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后,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1. 对价安排调整  
原方案为:  
(1) 对价安排的形式: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以其持有的一定数额的川投能源股份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做出对价安排。在方案实施完成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全部股份均成为可流通股,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剩余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非流通股股东同时就该部分股份做出分步上市流通的承诺。

(2) 对价股份总数:40,422,103 股公司股份。  
(3) 流通股股东获得股份比例: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付 3 股。

现改为:  
(1) 对价安排的形式: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以其持有的一定数额的川投能源股份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做出对价安排。在方案实施完成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全部股份均成为可流通股,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剩余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非流通股股东同时就该部分股份做出限期上市流通的承诺。

(2) 对价股份总数:52,611,807 股公司股份。  
(3) 流通股股东获得股份比例: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付 3.4 股。

2. 控股股东西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承诺事项的调整  
控股股东西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为了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川投集团还做出特别承诺如下:

一、保证所持有的川投能源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除上述承诺外,川投集团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川投能源做优、做强、做大,并将在条件成熟时,以适当的方式按法定程序向川投能源注入优质资产。

除上述调整外,川投能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其他内容未作调整。

二、独立投资者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专项补充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 金城 编号:临 2006-019

##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3 日公告了《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金城集团所持公司股权 6565.04 万股因与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纠纷,现已由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裁决给锦州鑫天。因此锦州鑫天将成为本公司的新控股股东。而公司其他主要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亦多数被冻结,处分权受限制,因此公司拟以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流通股总数 77,364,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流通股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定向转增 5.73 股。

本公司因债务负担沉重,资产负债率高达 72.23%。为结合股权分置改革解决部分逾期债务问题,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经公司与股东锦州鑫天、盘锦市东郭苇场多次沟通协商,锦州鑫天愿意承担本公司 5000 万元债务;东郭苇场愿意承担本公司 2500 万元债务,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履行的部分对价。通过本次债务重组,公司合计转移债务 7500 万元,净资产相应增加 7500 万元,有利于流通股股东权益的提升。同时,本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锦州鑫天定向转增 2000 万股,向东郭苇场定向转增 1000 万股。

综合以上两部分对价,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41 股。

锦州鑫天将于近期公告收购报告书摘要,向主管机关报送收购报告书等材料,在获得主管机关的无异议函的公告收购报告书全文,并公告临时

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具体日期和其他有关事项,敬请投资者随时关注本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 金城 编号:临 2006-020

##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股权分置改革投资者网上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能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更广泛听取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公司拟举行股权分置改革网上交流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时间:2006 年 6 月 15 日(周四)下午 14:00-16:00

二、网站:gzfz.p5w.net

三、出席人员:公司控股股东金城集团代表、公司代表、保荐机构德邦证券代表。

四、咨询电话:0416-2735084

欢迎广大投资者届时参与。

特此公告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20 证券简称:中国凤凰 公告编号:2006-29 号

## 中国石化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中国石化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附件二中出现差错,更正如下:

原文:“附件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

三、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6 月 14 日下午 3:00 至 2006 年 6 月 15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应改为:“附件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

三、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6 月 13 日下午 3:00 至 2006 年 6 月 14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中国石化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14 日

##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的补充公告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06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站刊登了《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因涉及投资者分红的系统设置要求,现将《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一、收益分配方案”更改如下:

原方案: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发现金红利 0.0144 元。  
更改后: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发现金红利 0.015 元。

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14 日